

沈环经开审字〔2025〕52号

关于年产 2000 只储运容器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只储运容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十五号街 6 号，购买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只储运容器生产线设备，搬迁至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

本项目投资 256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1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旋压、热处理、固化等用热燃烧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经厂区内调压站输送至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各生产车间用气环节；办公区由市政集中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喷粉、固化、抛丸、机加、热处理、旋压机燃天然气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及固化烘干炉（燃天然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压试验废水、热处理废水、旋压机废水、超声波探伤废水、冷却塔排水、热水锅炉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旋压机、车床、抛丸机、带锯床、空压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设备收尘灰、废布袋、废滤筒、活性炭、废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滤芯、湿加工废金属屑、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 4 台氩弧焊设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2 台气体保护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设备为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负压），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固化设备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粉末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末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缠绕固化废气在固化炉处设置软帘增加收集效率，再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缠绕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树脂及固化剂调和工序位于缠绕工序间内，缠绕废气及树脂及固化剂调和废气设置软帘增加收集效率，再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机为设备密闭+微负压设置，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式抛丸机（一次外抛）排气筒 DA008、清理机（内抛）排气筒 DA009、气瓶外壁喷丸清理机排气筒 DA010）；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为干式加工及湿式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处理工序包括燃烧天然气废气及淬火过程使用水溶性淬火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淬火过程中使用水溶性淬火剂，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无法收集（在淬火炉近处设置集气装置会影响淬火温度，使产品无法达到淬火所需温度 8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旋压机燃烧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1t/h 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废

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1), 2 台 0.5th 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12)。

项目固化工序、缠绕工序挥发、树脂及固化剂调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在使用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 热处理炉燃天然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热水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旋压机燃天然气、机械加工、焊接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抛丸工序(内抛、外抛)、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

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中旋压用水、热处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探伤排水、水压试验排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融创西城小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筒、除尘设备收尘灰，喷涂工序收尘定期回收，用于喷涂工序中；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滤芯、湿加工废金属屑等，存放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